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法院批准計劃

茲提述(i)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於2023年3月23日作出命令，指示(其中包括)召開計劃會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會議的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會議的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命令，法院已根據香港法例批准計劃(無需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尚未生效。計劃將於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及使計劃生效所需的要求獲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